

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 2026 年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（上海站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(上海站)策划及实施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探九技术转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（含兼职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探九技术转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